

114 年臺中市師生盃全國飛盤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計畫目的：

- 1、 培養國小師生對運動休閒的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 2、 充實國小師生動態休閒生活內涵。以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健康促進之理念，提高台中市地區國小師生飛盤運動風氣，提升健康體能與生活品質。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飛盤社、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五、比賽日期：114 年 4 月 19、20 日（六、日）。

※比賽日期為暫定，將視報名隊伍數及市政府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406 台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

七、競賽項目與分組：

1、【個人賽】組別/項目：

■ 教師組：

➤ 教師男子組：

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限同性別一組)。

➤ 教師女子組：

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限同性別一組)。

■ 國小組：

➤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限就讀設立於全國之國小低年級學生參加）：

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同性別一組）

➤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限就讀設立於全國之國小低年級學生參加）：

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同性別一組）

➤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限就讀設立於全國之國小中年級學生參加）：

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同性別一組）

➤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限就讀設立於全國之國小中年級學生參加）：

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同性別一組）

➤ 國小高年級組男子組（限就讀設立於全國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參加）：

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同性別一組）

➤ 國小高年級組女子組（限就讀設立於全國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參加）：

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同性別一組）

2、【團體賽】：飛盤爭奪賽

■ 國小混合組：男女混合組(五人制，每隊之女生報名人數最少 2 名方可報名)。

➤ 國小高年級混合組飛盤爭奪賽：限就讀設立於全國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參加。

➤ 國小中年級混合組飛盤爭奪賽：限就讀設立於全國之國小中年級學生參加，該組隊伍若未達兩隊，已報名隊伍可選擇棄權或同意往上併組。

■ 師生混合組：男女混合組(五人制)。

1. 上場形式：2 名老師(需為一男一女)+3 名學生(同性別不超過兩名)。

2. 分為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任一組之報名隊伍若未達兩隊，已報名隊伍可選擇棄權或同意併組進行。

3、比賽對象：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國內飛盤爭奪賽愛好者。

八、報名辦法：

1、報名費用：團體賽每隊報名費 2000 元；個人賽之每位選手報名費 100 元，不限項目，教師免收。

2、報名日期：請填妥報名表，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3、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逕寄至電子信箱 TC.FDC.113@gmail.com 吳適宇 副組長，報名費請轉帳或匯款至合作金庫銀行(銀行代碼 006) 0570-717-226667 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報名成功會以 E-mail 回信告知；若三天內未收到回信，請主動私訊台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的官方 Line 或 FB 詢問。

4、參賽人員、帶隊老師、裁判及工作人員請准允公假。

5、未滿 18 歲以上之選手請依規定填寫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並於比賽當天開賽前繳交；外籍人士請務必在報名表之備註欄填寫護照號碼以及國籍。

6、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競賽規則：依據 WFDF 世界飛盤總會最新核定之規則(2022 年版)。

1、單項競賽辦法：

■ 飛盤個人賽：選手請自備飛盤

➤ 飛盤擲遠賽：依據 WFDF 世界飛盤總會最新核定之規則。

➤ 飛盤高爾夫敲桿賽：以飛盤高爾夫籃架為目標，國小組為 3、5、7 公尺三處投擲點，每人於每處投擲點有五次投擲機會，共 15 次。敲桿時需依照飛盤高爾夫 10 公尺內敲桿動作規範。若前三名成績相同時，則先以 7 公尺成績計算排名，若仍相同，再以 5 公尺計算，以此類推。如無法分出勝負，則以 3 公尺投擲點進行 5 盤加賽至分出勝負為止。選手可自備飛盤(飛盤須符合世界飛盤總會規定，也可使用委員會提供之飛盤)。

➤ 飛盤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

- ✓ 距離：國小各組 5 公尺，教師各組 8 公尺。
- ✓ 站立位置：1.25 公尺正方形(不含邊線)。
- ✓ 時間：1 分鐘，時間到前飛盤投擲離手後如接到盤仍計算在內。
- ✓ 投擲區邊線視為界外。
- ✓ 投擲時需站立於投擲區內投擲。
- ✓ 踩線投擲或踩線接盤該分不予計算。
- ✓ 選手若接到盤時單腳站立於界內區，其餘肢體沒有同時觸碰到界外或邊線時，該盤視同界內，予以計分。若接盤時身體任一位置觸碰到界外或邊線，視同界外，不予計分。
- ✓ 比賽使用飛盤除不可以使用泡棉盤、躲避盤、飛環、高爾夫盤(含擲遠盤)外，其他飛盤均可以使用。(本次比賽大會提供飛盤可供借用)
- ✓ 加賽時間為 30 秒/次，至勝負分出為止。

➤ 師生組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

- ✓ 距離：低、中年級師生組 5 公尺，高年級師生組 8 公尺。
- ✓ 站立位置：1.25 公尺正方形(不含邊線)。
- ✓ 時間：1 分鐘，時間到前飛盤投擲離手後如接到盤仍計算在內。
- ✓ 投擲區邊線視為界外。
- ✓ 投擲時需站立於投擲區內投擲。
- ✓ 踩線投擲或踩線接盤該分不予計算。
- ✓ 選手若接到盤時單腳站立於界內區，其餘肢體沒有同時觸碰到界外或邊線時，該盤視同界內，予以計分。若接盤時身體任一位置觸碰到界外或邊線，視同界外，不予計分。
- ✓ 比賽使用飛盤除不可以使用泡棉盤、躲避盤、飛環、高爾夫盤(含擲遠盤)外，其他飛盤均可以使用。(本次比賽大會提供飛盤可供借用)
- ✓ 加賽時間為 30 秒/次，至勝負分出為止。

➤ 師生組雙人敲桿賽：共設 3、5、7、9 公尺投擲區，每組可選擇 5 個投擲位置，每次 5 片，老師與學生各別不得選擇超過 3 組，3 公尺投擲位置僅能選擇 1 次，至少選擇 1 次 9 公尺投擲區，開始前由該組師生向記錄人員確認位置後開始比賽。若同分時，則以 9 公尺投擲位置分數多者獲勝，若再同分則以 7 公尺位置分數多者獲勝，以此類推。該位置若有兩個成績，則以該位置兩次成績加總計算作為排名依據。以上排名方式限前三名同分隊伍。

2. 飛盤爭奪賽：(比賽時間和比分規定將依據實際報名隊伍調整，並於 4/12(週五)前公布)

飛盤爭奪賽將依據報名隊伍調整比賽時間及比分，預估為每場 30 分鐘，7 分制，時間終了時則比賽結束，時間終了前出手(無論進攻隊或防守隊)，任一隊於該次投擲後得分予以計算。

無中場休息，每場比賽每隊各 2 次暫停，每次暫停 75 秒，終場前 5 分鐘內不得喊暫停。比賽採積分制，勝隊獲得 3 分，敗隊 0 分，平手兩隊各得 1 分。飛盤爭奪賽比賽性別比例(3 男 2 女/4 男 1 女)依據世界飛盤總會 B 規則進行(得分區決定制)。

(1) 名次判定：

- i. 各組以勝場多者為勝；
- ii. 若兩隊戰績相同時，則以該兩隊該場勝負判定；
- iii. 若三隊戰績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得失分商數判定(得分為子，失分為母)
- iv. 若得失分差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得分多者判定；
- v. 若總得分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失分少判定；
- vi. 若以上皆無法判定時，則各隊派出一名選手進行擲遠 PK 賽，每隊一次投擲機會，最遠者獲勝。(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爭奪賽飛盤進行擲遠)。

(2) 其他規定：

- i. 比賽選手請穿著統一顏色之隊服，且必須要有背號，若無統一顏色之隊服或不著運動服裝及符合規定之釘鞋者不得下場比賽。
- ii. 比賽依照大會時間表進行，若該場比賽開始後五分鐘內沒有 5 位選手出場比賽，則對方以得 1 分開始比賽。
- iii. 以上兩項罰則若同時發生，罰則可累計計算。
- iv. 經報名完成後，選手禁止於比賽時臨時更換隊伍參加比賽，若經其他選手或隊伍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自檢舉後本次比賽之出賽權利，之前跨隊參加之比賽隊伍，其戰績亦不予計算。
- v. 選手比賽時務必穿著符合 WFDF 規定之釘鞋，維護個人及他人之安全。
- vi. 大會不提供預防性貼紮防護，若有需要請自備耗材，請運動防護員協助。
- vii. 需要大會運動防護員提供冰敷治療之選手，請向大會登記後索取冰袋及彈性繃帶，並由防護員協助固定，使用完畢後請歸還大會。
- viii. 對比賽之規定有異議者，請隊長或教練於領隊會議時提出並由各隊出席代表投票決定。

十、獎勵辦法：

- 1、個人賽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前六名頒發獎狀。
- 2、團體賽各組若報名隊數 3 隊以上取 1 名、5 隊以上取 2 名、7 隊以上取至第 3 名，14 隊以上取至第 4 名，前三名頒發獎杯及獎狀，其餘頒發獎狀。
- 3、各項各組競賽前三名獎狀以臺中市政府核發之獎狀頒發，之後名次之獎狀以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之獎狀頒發。

十一、其他：

- 1、領隊會議:114 年 4 月 19 日(六)上午 8 點於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舉行。
- 2、本次比賽所有參賽者及工作人員將投保場地意外險。
- 3、隊伍有義務配合參加領隊會議、開(閉)幕及頒獎典禮，獲獎隊伍請務必參加頒獎典禮，如未能參加，所獲獎項請於賽後自行與大會聯繫。
4. 本會創立專屬臺中市飛盤國小各學校的社群，請各隊教練自行加入社群，加入時名稱請輸入「學校名+個人名」，以便各項賽事資訊之布達。



十二、 本計畫呈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及修正之權利。